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新沂必康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1号之六。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整体上具备破产重整法定原因，且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新沂必康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申请将新沂必康与北盟物流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2年12月26日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06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2年12月28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2,030,23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0,412,9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472,030,23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1%；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44,955,7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6%；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144,214,9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1%；李宗松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144,955,7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6%；

2、新沂必康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沂必康如果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新沂必康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3、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北盟物流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实质合并重整，北盟物流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因其与控股股东实质合并重整，无需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后续或将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对此行为给公司造成影响进行专项评价。具体担保责任承担情况以公司按要求依法披露的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经监管机构确认为准；

4、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关于被申请重整的进展的告知函》；

2、《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6破1号之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